

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 2023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杀虫灯采购项目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杀虫灯	300.00	1,05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杀虫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绿色防控物资杀虫灯安装 300 盏（实施区域 15000 亩，按 50 亩一盏测算，

		<p>需安装 300 盏)。</p> <p>★2.2 杀虫灯外形及材质：整体结构牢固，外壳采用抗老化塑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3 杀虫灯分上下两部分，可根据光控、雨控、时控功能自动调整开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4 进风口风速\geq3.5m/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6 进风口上具有 3 个互成 120° 透明撞击屏，撞击面积\geq70cm²。（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10 防逃装置：杀虫灯具备防逃功能，在不工作时关闭昆虫入口，可有效防止昆虫从进虫口爬出。（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18 每台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客户通过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可上传设备安装照片，安装调试完成后可以在电脑和手机微信小程序上（或 APP）查看设备的定位和产品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2	2.1 符合 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

		<p>械杀虫灯》国家标准。</p> <p>2.5 吸虫扇扇叶数量≤ 3片,吸虫扇直径$\geq 120\text{mm}$。</p> <p>2.7 锂电池: 工作电压$\geq 12\text{V}$, 容量$\geq 15\text{AH}$, 太阳能电池板: 工作电压: 14V, 功率:$\geq 50\text{W}$。</p> <p>2.8 无刷直流电机: 额定功率$\geq 20\text{W}$; 工作电压: 12V。</p> <p>2.9 诱虫灯管: 电压: 12V; 功率$\geq 7\text{W}$。</p> <p>2.11 具有益虫逃生孔, 利用天敌特性, 可保护天敌昆虫, 逃生孔规格尺寸≥ 1种, 逃生孔数量≥ 3个。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12 防卡死功能: 风力式杀虫灯的风机应具有防卡死功能, 防卡死试验后, 应能正常工作。</p> <p>2.13 高低温试验: 杀虫灯应能在$-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环境下存放后, 不影响正常工作。</p> <p>2.14 高湿度试验: 杀虫灯应能在相对湿度不大于 98%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在相对湿度大于 98%的环境下, 能保证灯的安全。</p> <p>2.15 灯头立杆: 采用热镀锌钢材矩管, 表面喷塑, 高度$\geq 1150\text{mm}$, 周长$\geq 590\text{mm}$, 壁厚$\geq 1.2\text{mm}$, 接虫箱有效接虫容积$\geq 12\text{L}$, 接虫箱方便清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16 具有排虫口, 排虫口离地$\geq 40\text{cm}$, 排虫口尺</p>
--	--	---

		<p>寸≥12cm×14c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17 太阳能板支撑杆：采用热镀锌钢材，表面喷塑，高度≥1500mm，周长≥150mm，壁厚≥1.2mm。</p>
★	3	<p>（二）其他要求</p> <p>★1. 服务保障要求</p> <p>1.1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及所用于服务的产品质量负责，若因由供应商选用的及所用于服务的产品的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主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p> <p>1.2 在作业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按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服务产品送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主体承担，若样品送检不符合服务要求规定，将终止服务主体服务资格，抽检不合格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p> <p>★2. 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提供杀虫灯检测报告原件交予采购单位核查，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p> <p>★（三）商务要求：</p> <p>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方式：</p> <p>3.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p>

		<p>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交付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p> <p>4. 履约保证金：</p> <p>4.1 合同总金额的 5%。</p> <p>4.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p> <p>4.3 交款时间：中标后合同签订前；</p> <p>4.4 收款单位：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p> <p>4.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都江堰支行；</p> <p>4.6 账 号：22853101040025458；</p> <p>4.7 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p> <p>4.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4.8.1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8.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p> <p>4.8.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p>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p>
--	--	--

		<p>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5. 质保期：≥2年。</p> <p>6. 验收标准：</p> <p>6.1 验收主体：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p> <p>6.2 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p> <p>6.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p> <p>6.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6.5 验收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6.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7.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p>8.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a. 违约责任：</p> <p>1. 甲方违约责任</p> <p>（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p>
--	--	---

		<p>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p> <p>(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p> <p>(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p> <p>2. 乙方违约责任</p> <p>(1) 货物在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30 日内无法修复该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p> <p>(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p> <p>(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6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p>
--	--	--

		<p>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p> <p>(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还需另外支付赔偿金给甲方。</p> <p>b. 争议解决办法</p> <p>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该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4	<p>(一) 其他要求(注:相关评审见评分标准中要求)</p> <p>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①人员配置; ②杀虫灯安装调试; ③项目执行进度安排; ④备货及运输措施; 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⑥安全防护措施; ⑦实施作业服务资料档案管理方案。</p>

		<p>2. 履约能力：</p> <p>2.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人员须具有农学类/植物保护类/虫害防治类方向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实施售后维修人员。（维修人员须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农机修理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服务；④售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p> <p>4.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承诺；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方案。</p>
	5	<p>注：1.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无标注条款均允许负偏离，但在综合评分表中按评分表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p> <p>2.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效力相当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条款中，如涉及标注有“优于”、小于或大于等要求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p> <p>4.投标产品中，涉及与产品性能或功能无直接相关性的尺寸或重量，偏差在 5%以内，不视为负偏离。</p> <p>5.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性能(或功能)或材质要求的，</p>

		<p>使用相当或更优的性能（或功能）或其他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较差的性能（或功能）或其他材质时，视为负偏离。</p> <p>6.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资格条件中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资格条件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p> <p>7.每一条款均为“。”号作为结尾及判定。</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交付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主体：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2.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验收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6.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服务保障要求 1.1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及所用于服务的产品质量负责，若因由供应商选用的及所用于服务的产品的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主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1.2 在作业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按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服务产品送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主体承担，若样品送检不符合服务要求规定，将终止服务主体服务资格，抽检不合格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2.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提供杀虫灯检测报告原件交予采购单位核查，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质保期：≥2 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a.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货物在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30 日内无法修复该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6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赔偿金给甲方。（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还需另外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b.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该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时，实际投标产品名称与采购清单产品名称不一致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或注明与采购清单对应的产品名称，否则，因产品名称不一致的歧义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强制认证产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或优于其要求。（实质性要求）